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1、关于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 吨原料药一期技改项目的议 案	6
2、关于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7
3、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
4、关于拟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11
5、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	13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7、关于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B 层 1 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姚成志先生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

三、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监票与计票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五、审议议案

1、《关于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 吨原料药一期技改项目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3、《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关于拟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七、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八、计票、监票

九、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十一、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填写完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下午收市后提供。

八、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大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及由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经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

计票员应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由董事长宣布。由于网络投票结果需下午收市后取得，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可在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稍作停留等待表决结果，亦可提前返程，于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7 个议案，其中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议案一

关于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400 吨原料药一期技改项目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产能不足及减轻安全环保压力，公司拟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建设 400 吨原料药技改项目（以下简称“400 吨原料药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分两期投入，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 16,33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投入，建设期 24 个月，一期技改项目规划为：新建 2 个原料药车间、1 个质检办公楼、1 个研发楼、1 个公用工程车间、2 个仓库、1 个罐区及相关配套的消防、道路给排水绿化等设备设施。一期技改项目产品包括心血管类和动保类原料药。

年产 400 吨原料药一期技改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增加利税 7,500 万元。

更多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 吨原料药一期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项目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宣城美诺华”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在安徽宣城宣州区建设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现因项目进展需要，宣城美诺华 1600 吨原料药项目一期项目投资规模拟增加至 3.3 亿元，增加投资 2.95 亿元。一期项目 3.3 亿元总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向宣城美诺华出资 1 亿元，宣城美诺华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 2.3 亿元。一期项目投资资金用途如下：

- 1、土地及工程建设投入 1 亿元；
- 2、设备及安装投入 2 亿元；
- 3、安全环保投入 0.3 亿元。

一期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开展试生产。一期项目建成后，将生产 6 个品种的医药原料药，年营业收入约为 3.8 亿元，预计利税 0.95 亿元。

更多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增加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增加投资规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持有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28.85%的股份。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燎原药业的控制能力，发挥公司与燎原药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向燎原药业股东应友明、胡余庆收购其持有燎原药业 624.7240 万股、313.40 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 62.22%的股份，系燎原药业控股股东。

一、燎原药业基本情况

燎原药业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6 日，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831271），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2551968934
- 3、注册资本：2810.9628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应友明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住所：台州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 7、经营期限：1994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原料药（盐酸噻氯匹定、硫酸氢氯吡格雷、米氮平、盐酸度洛西汀）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9、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9628	28.85%
2	应友明	624.7240	22.22%
3	屠雄飞	595.4360	21.18%
4	胡余庆	313.40	11.15%
5	屠瑛	173.2640	6.16%
6	屠锡淙	173.1760	6.16%
7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4.27%
合计		2,810.9628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经审计)
总资产	295,631,920.83	292,841,095.91
净资产	187,860,195.64	192,037,107.15
营业收入	199,251,835.92	74,078,362.84
净利润	20,560,789.11	3,899,384.24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目标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36,100万元。确定交易的价格为12.81元/股，应友明所持目标公司624.724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的交易价格为8,002.7144万元，胡余庆所持目标公司313.4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5%）的交易价格为4,014.6540万元。

三、燎原药业剩余股份的处理

公司拟与燎原药业其他股东就收购其持有的燎原药业剩余股份进行洽谈协商。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人员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不高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上，与燎原药业其他股东协商收购其所持股份事宜，并依法办理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变更登记等事宜。

更多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议案四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核心主业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与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合”）合作成立“宁波美诺华锐合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基金规模8亿元，分两期出资，每期各出资50%，基金存续期五年，根据经营需要，期限可延长一年。

基金规模8亿元，其中：上海锐合出资1,6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80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8,4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9,200万元，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其他优先级合伙人出资60,000万元，每期各出资30,000万元，由美诺华和上海锐合共同负责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上海锐合为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规模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用于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基金过程中的日常开支。

基金期满进行清算并分配本金和收益，在返还优先级合伙人的本金和固定收益及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后，剩余收益由普通合伙人分配20%；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80%。

该基金主要服务于美诺华的核心业务，以与美诺华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的企业为主要的投资方向。重点投资方向为优质未上市大健康企业。其中，以投资制剂项目为主，其他医药相关领域为辅。基金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买卖、房地产、贷款、金融衍生品、赞助、捐赠等与股权投资无关或高风险型投资。

更多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调整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税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更多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在安徽宣城宣州区建设年产1,600吨原料药项目。一期项目拟增加投资规模至3.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向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出资1亿元，宣城美诺华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2.3亿元。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宣城美诺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3亿元，以上银行授信的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并提议授权董事长姚成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